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ITONG INTERNATIONAL SECURITIES GROUP LIMITED
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5)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
 全年業績公告

業績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變動百分比 增加／(減少)
	2017 年	2016 年	
收入 (千港元)	7,195,021	5,350,817	34
股東應佔溢利 (千港元)	3,028,688	1,680,225	80
股東資金回報率 (%) (附註 1)	12.82	7.82	-
每股			
每股基本盈利 (港仙)	56.53	31.76	78
每股攤薄盈利 (港仙)	51.68	31.18	66
股價			
- 最高 (港元)	5.00	5.59	(11)
- 最低 (港元)	4.12	3.54	16
財務狀況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變動百分比 增加／(減少)
股東資金 (千港元)	25,367,879	22,449,024	13
總資產 (千港元)	130,223,838	131,505,248	(1)
已發行股份數目 (附註 2)	5,500,858,791	5,336,534,474	3
每股資產淨值 (港元)	4.61	4.21	10

1. 股東資金回報率是按股東應佔溢利除以加權平均股東資金計算。
2. 購股權持有人的部分股權已於年內行使。若干股東亦選擇以股代息。因此，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股份總數增至 5,500,858,791 股。

業績

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或「海通國際」）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綜合業績，連同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表

	附註	2017 年 千港元	2016 年 千港元
收入			
佣金及手續費收入	5	2,013,575	1,724,162
利息收入	5	2,152,832	2,018,263
投資收益淨額	5	3,028,614	1,608,392
		<u>7,195,021</u>	<u>5,350,817</u>
其他收入及收益或虧損	5	(92,986)	6,899
薪金及津貼、花紅及退休金計劃供款	6	(1,148,974)	(814,234)
佣金開支	6	(288,467)	(245,564)
折舊及攤銷		(62,616)	(39,980)
其他開支		(840,835)	(841,991)
		<u>(2,340,892)</u>	<u>(1,941,769)</u>
財務成本	6	(1,659,631)	(1,395,816)
應佔以權益法入賬的投資業績		<u>470,727</u>	<u>(27,658)</u>
除稅前溢利	6	3,572,239	1,992,473
所得稅開支	7	(543,551)	(312,24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u>3,028,688</u>	<u>1,680,225</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9		
- 基本（每股港仙）		<u>56.53</u>	<u>31.76</u>
- 攤薄（每股港仙）		<u>51.68</u>	<u>31.18</u>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2017 年 千港元	2016 年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u>3,028,688</u>	<u>1,680,225</u>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隨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可供出售投資		
年內公平值變動淨額	237,379	(24,969)
因出售及視作出售而重新分類至損益	(190,859)	53,697
因減值而重新分類至損益	-	126,239
現金流量對沖	21,015	(18,156)
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58,425	(19,968)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u>125,960</u>	<u>116,843</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3,154,648</u>	<u>1,797,068</u>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2017年			2016年		
		流動 千港元	非流動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流動 千港元	非流動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資產							
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536,816	-	4,536,816	7,171,169	-	7,171,169
代客戶持有的現金		19,768,481	-	19,768,481	20,186,813	-	20,186,81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		37,908,459	-	37,908,459	25,252,697	-	25,252,697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		11,140,369	1,139,283	12,279,652	16,742,585	-	16,742,585
衍生財務工具		693,676	-	693,676	575,280	-	575,280
給予客戶的孖展融資	10	16,369,217	-	16,369,217	20,817,335	-	20,817,335
其他貸款及應收款項	11	10,815,851	3,350,685	14,166,536	8,083,096	43,477	8,126,573
根據轉售協議持有的財務資產		2,921,857	-	2,921,857	3,600,953	-	3,600,953
持有至到期投資		94,171	-	94,171	-	93,357	93,357
應收賬款	12	5,946,394	-	5,946,394	5,113,753	-	5,113,753
可收回稅項		76,233	-	76,233	30,188	-	30,18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891,574	17,114	908,688	959,106	90,365	1,049,471
可供出售投資		-	8,104,311	8,104,311	-	17,846,297	17,846,297
以權益法入賬投資		-	5,872,866	5,872,866	-	4,425,547	4,425,547
其他無形資產		-	44,710	44,710	-	50,423	50,423
商譽		-	223,985	223,985	-	218,460	218,460
其他資產		-	128,445	128,445	-	73,445	73,445
物業及設備		-	178,243	178,243	-	129,665	129,665
遞延稅項資產		-	1,098	1,098	-	1,237	1,237
資產總額		111,163,098	19,060,740	130,223,838	108,532,975	22,972,273	131,505,248
負債及權益							
負債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負債		4,604,688	-	4,604,688	3,143,726	-	3,143,726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負債		11,284,590	852,245	12,136,835	14,216,393	-	14,216,393
衍生財務工具		1,323,116	-	1,323,116	250,864	-	250,864
根據回購協議出售的財務資產		11,307,114	-	11,307,114	9,586,163	-	9,586,163
應付賬款	13	26,469,683	-	26,469,683	28,240,926	-	28,240,926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30,755,297	-	30,755,297	33,626,574	-	33,626,574
已發行債務證券		1,201,216	14,422,099	15,623,315	1,551,252	14,772,247	16,323,499
合併投資基金產生的其他負債		271,601	-	271,601	2,512,113	-	2,512,113
應付稅項		468,785	-	468,785	171,921	-	171,92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291,693	586,189	1,877,882	965,602	-	965,602
遞延稅項負債		-	17,643	17,643	-	18,443	18,443
負債總額		88,977,783	15,878,176	104,855,959	94,265,534	14,790,690	109,056,224
股權							
股本				550,086			533,653
儲備				23,827,638			21,488,448
擬派股息	8			990,155			426,923
股權總額				25,367,879			22,449,024
負債及股權總額				130,223,838			131,505,248
流動資產淨額				22,185,315			14,267,441

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德輔道中 189 號李寶椿大廈 22 樓。本公司是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財富管理、企業融資、資產管理、機構客戶和投資業務。本集團的業務分部詳情於附註 4 披露。

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分別為海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在香港註冊成立）和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

除另有指明者外，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本公司功能貨幣）呈列。

2.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公司條例」）所規定的適用披露。

更改財務狀況表呈報方式

由 2017 年起，本公司董事決定按照集團和公司業務的關聯性在財務狀況表呈報項目，因為此做法可更有效反映管理層管理資產和負債的方式。

比較數字已經重列，與更改的呈報方式保持一致。更改呈報方式並無對集團和公司的財務狀況表造成財務影響。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年度強制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本集團已在本年度首次採納與本集團有關的下列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確認未變現虧損的遞延稅項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作為2014年至2016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的一部分

在本年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對本集團本年度及往年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披露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披露計劃（修訂本）

本集團已在本年首次採用該等修訂本。修訂本要求實體向財務報表的使用者提供披露資料，以評估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此外，修訂本亦要求，如財務資產在過往產生現金流量或未來的現金流量計入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則需要披露該等財務資產的變動。

尤其是，修訂本要求披露以下資料：(i)融資現金流量的變動；(ii)取得或失去附屬公司或其他業務控制權所產生的變動；(iii)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iv)公平值變動；及(v)其他變動。

該等項目的年初及年末結餘的對賬已於本集團經審核財務報表中披露。

除上述以外，本集團並未提前應用若干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本集團預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財務工具（於 2018 年 1 月 1 日強制生效）將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財務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引入了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的分類和計量、財務資產減值和一般對沖會計的要求等新規定。

本集團已審視其財務資產和負債，預期在 2018 年 1 月 1 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會產生以下影響：

- *可供出售投資的分類* – 本集團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金額為 64.31 億港元的按公平值列賬的可供出售投資（不包括金額為 16.73 億港元的非上市債務投資）將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原因為該等投資（主要包括投資基金）的合約現金流不完全是本金和未償還本金的利息付款。本集團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金額為 16.73 億港元的可供出售債務投資將分類為按攤銷成本列賬的財務資產，原因為該等債務投資的合約現金流全部體現為本金和利息的付款，同時本集團意向透過持有該等投資以收取合約現金流。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債務投資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 *其他類別的財務資產和負債的分類* – 根據目前已作出的評估，本集團預計大體上所有其他類別的財務資產和負債將與原有的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作出的計量基準相同。
- *財務資產減值* – 本集團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將按照新減值模型處理，該新減值模型要求將預期信貸虧損作出減值撥備，而非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中只對確認已出現的信貸虧損作出減值撥備。該等財務資產包括：
 - 給予客戶的孖展融資
 - 其他貸款及應收款項
 - 根據轉售協議持有的財務資產
 - 應收賬款
 -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代客戶持有的現金
 - 可供出售債務投資（將於 2018 年 1 月 1 日分類為按攤銷成本列賬的財務資產）

根據目前已作出的評估，本集團在參考以上列出的財務資產賬面值後，預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作出的減值虧損撥備為 5.21 億港元，而本集團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確認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減值撥備金額為 4.51 億港元。該減值撥備金額的增加將令 2018 年 1 月 1 日的保留溢利減少 7 千萬港元。

減值虧損撥備金額的增加主要基於給予客戶的孖展融資及其他貸款及應收款項可能在 12 個月內預計出現的信貸虧損，此項預計的信貸虧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無須確認。

- 對沖 – 根據本集團對現有對沖關係的評估，認為現有的對沖關係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生效後仍然有效。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新對沖規定將不會對本集團目前的對沖會計造成重大影響。

4. 分部資料

營運分部報告的方式與內部報告首席營運決策者的方式一致。首席營運決策者是負責分配資源給實體營運分部的人士或群體，並負責評估營運分部業績表現。本集團將首席營運決策者的職份授予執行委員會。

本集團大部分收入與香港業務有關。另外，本集團並無單一客戶收入佔總收入10%以上。

由於本集團現將經紀業務轉型升級為向零售及高淨值客戶提供全面的金融服務和投資解決方案，因此「經紀」分部更名為「財富管理」分部。此外，由於「固定收益、外匯及商品」分部和「股本業務」分部集中服務機構客戶，因此將兩個分部合二為一，並定名為「機構客戶」分部。「投資業務」分部更名為「投資」分部以反映分部的業務活動涵蓋了本集團的財務資產自營倉位和與其他業務分部協同聯動的投資活動。

過往年度的比較數字已重列，以符合本年度的呈列方式。

由於各分部從事不同業務，因此各自獨立管理。本集團的營運及呈報分部如下：

- (a) 財富管理分部向零售及高淨值客戶提供全面的金融服務和投資解決方案，提供的服務包括證券、期貨、期權及貴金屬合約經紀及買賣服務、槓桿外匯交易、場外交易產品和風險管理工具銷售、投資顧問服務、理財策劃服務、保險產品和投資基金分銷服務及託管服務，以及向客戶提供證券保證金融資；
- (b) 企業融資分部向企業客戶提供股票資本市場和債券資本市場融資活動的保薦及承銷服務，同時為企業客戶的收購兼併、資產重組等公司行動提供諮詢顧問服務，以及融資解決方案；
- (c) 資產管理分部向個人、企業、機構客戶提供全面的多元產品投資管理服務，提供的產品包括公募基金、私募基金、強積金和全權託管賬戶；
- (d) 機構客戶分部向全球機構投資者提供全球主要金融市場的現金股票銷售交易、大宗經紀、股票借貸、股票研究、投融資解決方案，以及固定收益產品、貨幣及商品產品、期貨及期權、交易所買賣基金及衍生產品等多種金融工具的發行和做市業務；及
- (e) 投資分部主要通過投資基金及私募股權項目，發揮及增強集團各業務分部的協同優勢，專注發掘合理資金回報的投資機會，進而拓展客戶關係及促進集團業務的整體增長。

下表呈列本集團業務分部的收入及溢利／（虧損）：

	財富管理		企業融資		資產管理		機構客戶		投資		綜合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經重列)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經重列)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經重列)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經重列)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經重列)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經重列)
分部收入：												
佣金及手續費收入	757,158	579,157	754,665	823,265	328,920	175,949	172,832	145,791	-	-	2,013,575	1,724,162
利息收入	1,286,919	1,439,759	617,594	417,846	-	-	248,319	160,658	-	-	2,152,832	2,018,263
投資收益淨額	149,226	-	473,275	37,350	-	-	1,221,320	1,191,280	1,184,793	379,762	3,028,614	1,608,392
其他收入及收益及虧損	28,999	-	2,415	1,989	-	-	7,984	-	(132,384) ¹	4,910	(92,986)	6,899
分部業績	848,157	684,516	1,044,032	655,174	261,239	140,565	493,815	537,834	454,269	2,042	3,101,512	2,020,131
應佔以權益法入賬的投資 業績	-	-	-	-	-	-	102,513	-	368,214	(27,658)	470,727	(27,658)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848,157	684,516	1,044,032	655,174	261,239	140,565	596,328	537,834	822,483	(25,616)	3,572,239	1,992,473
折舊及攤銷	(19,571)	(30,724)	(1,926)	(3,348)	(956)	(679)	(38,280)	(3,596)	(1,883)	(1,633)	(62,616)	(39,980)
財務成本	(389,692)	(386,034)	(329,052)	(196,471)	-	-	(498,332)	(572,334)	(442,555)	(240,977)	(1,659,631)	(1,395,816)

¹ 這主要代表屬於第三方單位／股票持有人的應佔綜合投資基金純利。

5. 收入及其他收入及收益或虧損

收入及其他收入及收益或虧損的分析如下：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收入		
佣金及手續費收入：		
證券買賣及經紀佣金	514,024	438,444
期貨及期權買賣及經紀佣金	126,321	161,227
包銷及配售佣金		
- 債務證券	291,848	96,580
- 股本證券	197,042	373,795
財務顧問及諮詢費收入	495,703	433,034
資產管理費及表現費收入	328,920	175,949
手續費、代理人及其他服務費收入	59,717	45,133
	<u>2,013,575</u>	<u>1,724,162</u>
利息收入：		
給予客戶的孖展融資利息收入	1,313,537	1,567,890
其他貸款及應收款項的利息收入	690,946	367,755
來自其他活動的利息收入	148,349	82,618
	<u>2,152,832</u>	<u>2,018,263</u>
投資收益淨額：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負債收益淨額	1,868,698	678,478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的收益（虧損）淨額	190,859	(53,697)
可供出售投資的利息收入	229,736	452,510
股息收入	734,670	522,427
持有至到期的投資及其他的利息收入	4,651	8,674
	<u>3,028,614</u>	<u>1,608,392</u>
	<u>7,195,021</u>	<u>5,350,817</u>
其他收入及收益或虧損		
其他（附註）	(92,986)	6,899
	<u>(92,986)</u>	<u>6,899</u>

附註： 其他收入及收益或虧損包括第三方單位／股票持有人應佔綜合投資基金的純利 139,000,000 港元（2016年：8,100,000 港元）。

6.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乃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得出：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經營租賃下支付的最低租金：		
土地及樓宇	89,999	79,563
設備	119,895	70,718
核數師酬金：		
核數服務酬金	4,300	3,800
非核數服務酬金	5,521	1,796
外匯差額，淨額	6,638	51,813
出售物業及設備的虧損（收益）	733	(137)
	<hr/>	<hr/>
僱員福利開支：		
薪金、花紅及津貼	1,133,606	802,781
客戶主任佣金（附註）	268,820	245,564
退休金計劃供款（淨額）	15,368	11,453
	<hr/>	<hr/>
	1,417,794	1,059,798
	<hr/>	<hr/>
可供出售投資的減值虧損	-	126,239
給予客戶的孖展融資的減值虧損（附註 10）	141,115	94,595
給予客戶的孖展融資的減值虧損撥回（附註 10）	(3,467)	-
其他貸款及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附註 11）	108,647	102,883
	<hr/>	<hr/>
	246,295	323,717
	<hr/>	<hr/>
財務成本：		
- 銀行貸款及透支	871,733	722,682
- 已發行債務證券：		
可換股債券	67,712	16,079
不可換股債券	448,556	443,864
不可換股票據	90,552	137,255
- 其他	181,078	75,936
	<hr/>	<hr/>
	1,659,631	1,395,816
	<hr/>	<hr/>

附註： 佣金開支 288,467,000 港元（2016年：245,564,000 港元）包括客戶主任佣金 268,820,000 港元（2016年：245,564,000 港元）。

7. 所得稅開支

	2017 年 千港元	2016 年 千港元
本期稅項		
- 香港	561,515	343,635
- 其他司法權區	32,917	1,410
	<u>594,432</u>	<u>345,045</u>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香港	(51,542)	(34,085)
遞延稅項		
- 本年度	661	1,288
	<u>543,551</u>	<u>312,248</u>

香港利得稅乃就本年度及過往年度在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 16.5% 計算。

其他司法權區的稅項是根據有關司法權區的現行稅率計算。

本年度稅項開支與綜合損益表所示「除稅前溢利」的對賬如下：

	2017 年 千港元	2016 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u>3,572,239</u>	<u>1,992,473</u>
按所得稅稅率 16.5% 計算的稅項	589,419	328,758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51,542)	(34,085)
不可扣稅支出的稅務影響	135,106	127,723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53,010)	(170,477)
動用過往並無確認的估計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92,748)	(840)
並無確認估計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8,648	61,179
於其他司法權區營運的附屬公司不同稅率的影響	10,949	(2,701)
其他	(3,271)	2,691
所得稅開支	<u>543,551</u>	<u>312,248</u>

於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的估計稅項虧損約為 59,000,000 港元（2016 年 12 月 31 日：569,000,000 港元），可無限期結轉以抵銷產生虧損的相關公司的未來應課稅溢利。該等估計稅務虧損並無到期日，但須得到香港稅務局的批准。

由於短期內產生虧損的附屬公司不可能有足夠的未來應課稅溢利可抵銷未使用的稅項虧損，因此並無就稅項虧損確認為數 10,000,000 港元（2016 年 12 月 31 日：94,000,000 港元）的遞延稅項資產。

8. 股息

	2017 年 千港元	2016 年 千港元
已付中期股息		
- 每股普通股 10 港仙 (2016 年: 7.5 港仙)	541,848	399,516
第二次中期股息		
- 每股普通股 18 港仙 (2016 年: 無)	990,155	-
擬派末期股息		
- 無 (2016 年: 每股普通股 8 港仙)	-	426,923
	<u>1,532,003</u>	<u>826,439</u>

於 2017 年 3 月 9 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董事建議派付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現金(可選擇以股代息)末期股息每股 8 港仙，股東可選擇以股代息收取末期股息。於 2017 年 8 月 18 日，末期股息已向股東支付，其中支付合共 93,470,000 港元的現金股息，並按以股代息的方式發行金額為 333,709,000 港元的 78,617,528 股股份。

於 2017 年 8 月 29 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宣派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現金中期股息每股 10 港仙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每股現金中期股息 7.5 港仙)，惟股東可選擇以新股份代替現金收取中期股息。於 2017 年 11 月 21 日，中期股息已向股東支付，其中支付合共 172,839,000 港元的現金股息，並按以股代息的方式發行金額為 369,009,000 港元的 82,378,991 股股份。

於 2018 年 3 月 14 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宣派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每股為 18 港仙的現金第二次中期股息，股東將有權選擇以新股代替現金收取第二次中期股息。第二次中期股息預期在 2018 年 5 月 11 日前後派發。分派的現金股息總額將根據分派現金股息的記錄日期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實際數目計算。

9.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是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2017 年	2016 年
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千港元)	<u>3,028,688</u>	<u>1,680,225</u>
股份數目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減持作股份獎勵計劃的股份 (千股) (附註(a))	<u>5,357,312</u>	<u>5,290,119</u>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港仙)	<u>56.53</u>	<u>31.76</u>

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攤薄盈利乃基於假定所有攤薄普通股獲兌換而調整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2017 年	2016 年
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千港元)	3,028,688	1,680,225
潛在攤薄普通股的影響		
- 可換股債券利息 (扣稅後) (千港元) (附註(b))	56,540	13,426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盈利 (千港元)	<u>3,085,228</u>	<u>1,693,651</u>
股份數目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減持作股份獎勵計劃的股份 (千股) (附註(a))	5,357,312	5,290,119
潛在攤薄普通股的影響：		
- 可換股債券 (千股) (附註(b))	604,836	134,479
- 購股權 (千份) (附註(c))	2,773	4,428
- 獎勵股份 (千股)	4,688	3,178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千股)	<u>5,969,609</u>	<u>5,432,204</u>
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港仙)	<u>51.68</u>	<u>31.18</u>

附註：

- (a) 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股份獎勵計劃之信託人為董事會於 2014 年 12 月 19 日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於公開市場持有 19,266,739 股 (2016 年 12 月 31 日：21,724,000 股) 本公司普通股，總成本 (包括相關交易成本在內) 約為 1.13 億港元 (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1.28 億港元)。

於本年度，本公司授予 4,246,234 股獎勵股份予經挑選僱員，而在該等獎勵股份中，269,921 股獎勵股份已經失效且該等股份概無於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為已經歸屬。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本公司向經甄選僱員授出 7,865,506 股股份。在該等獎勵股份中，2,457,261 股獎勵股份 (2016 年：無) 已經歸屬，而 524,975 股獎勵股份 (2016 年：317,616 股獎勵股份) 已在本年度失效。

- (b) 2013 年 7 月 18 日及 2013 年 10 月 10 日，本公司發行總額分別為 7.76 億港元及 2.32 億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兩次發行已合法合併，構成單一系列。於 2014 年 11 月 4 日，本公司發行 11.64 億港元的可換股債券。於 2016 年 10 月 25 日，本公司進一步發行 38.8 億港元的可換股債券。

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於 2013 年、2014 年及 2016 年發行的未兌換可換股債券的持有人均可選擇分別按經調整兌換價 2.76 港元（2016 年：2.87 港元）、4.61 港元（2016 年：4.80 港元）及 6.53 港元（2016 年：6.8112 港元）將可換股債券轉換為本公司的普通股，此舉對每股盈利產生潛在攤薄影響。當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已假設可換股債券已轉換為普通股。已發行的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將會增加，幅度相當於假設首次發行日期起所有具潛在攤薄影響的普通股獲兌換而本應已發行的額外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而倘有任何可換股債券於年內轉換為普通股，則會作出調整。純利亦會調整以抵銷相關利息開支減稅項影響。

- (c)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乃假設本公司的尚未行使購股權已獲行使，而行使價低於截至 2017 年及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平均市價，並已就兩個年度內已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作出調整。

10. 給予客戶的孖展融資

	2017 年 千港元	2016 年 千港元
給予孖展客戶的貸款	16,608,421	20,918,891
減：減值撥備	(239,204)	(101,556)
	<u>16,369,217</u>	<u>20,817,335</u>

孖展客戶的信貸融資限額是按本集團所收取的抵押證券折讓市值釐定。

給予孖展客戶的貸款為計息，並由相關已抵押證券作抵押。本集團設有一份經認可股份清單，以按特定貸款抵押品比率給予孖展貸款。倘超過借款比率將觸發按金追繳通知，客戶須追補該差額。

2017 年 12 月 31 日，163.53 億港元（2016 年 12 月 31 日：208.17 億港元）的給予客戶的墊款乃藉客戶向本集團質押以作為抵押品的證券作抵押，未折讓市值為 845.8 億港元（2016 年 12 月 31 日：968.19 億港元）。

管理層已覆核給予客戶的孖展融資以評估減值撥備，而減值撥備乃按可收回程度、賬齡分析及管理層的判斷（包括現時信譽及個人賬戶的過往收回紀錄）作出評估。除 239,204,000 港元（2016 年：101,556,000 港元）已全面減值外，概無其他截至 2017 年及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其他減值債項。

在釐定向證券孖展客戶作出的貸款減值撥備時，本集團的管理層亦會以個別比較股票組合的市值與證券孖展客戶尚未償還貸款餘額的差額作考慮。在年末時，本集團會就該等在年末並未有任何償還或可執行計劃及安排而有重大孖展差額的客戶作出減值。有關證券孖展客戶貸款的減值債項撥備變動如下：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年初餘款	101,556	6,961
已確認減值虧損	141,115	94,595
收回金額	(3,467)	-
年末結餘	<u>239,204</u>	<u>101,556</u>

除為減值債項獨立評估撥備外，本集團亦已按集體基準評估與孖展客戶進行證券交易業務而導致個別金額不重大的給予客戶的孖展融資的貸款減值撥備或個別並無減值的給予客戶的孖展融資。集體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本集團過往的收款經驗、內部信貸評級以及與拖欠應收賬項相關的國家或地方經濟狀況的可觀察改變。根據本集團的評估，本集團認為無須考慮進行重大金額的集體減值撥備。

由於董事認為賬齡分析就證券孖展融資業務的循環性質而言並無意義，故並無披露賬齡分析。

11. 其他貸款及應收款項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其他貸款	8,644,377	4,127,948
分類為應收款項的債務證券	5,733,689	4,101,508
減：減值撥備	(211,530)	(102,883)
	<u>14,166,536</u>	<u>8,126,573</u>
減：非即期部分	(3,350,685)	(43,477)
即期部分	<u>10,815,851</u>	<u>8,083,096</u>

按抵押品分類的其他貸款及應收款項分析如下：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以上市證券抵押	7,631,299	4,165,807
以非上市證券抵押	<u>6,139,961</u>	<u>3,486,277</u>

大部分該等其他貸款及應收款項均有抵押及／或有擔保，訂約到期日由報告日起計一年內屆滿，並就其他貸款及應收款項的借款人設有信貸限額，而本集團信貸管理部、風險管理部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根據該等其他貸款及應收款項的最新狀況、有關借款人的最新公佈或可得資料及所持相關抵押品，對該等其他貸款及應收款項進行定期覆核。除監察抵押品外，本集團亦透過審查借款人及／或擔保人的財務狀況，致力對其貸款採取有效監控措施，以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

其他貸款及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狀況如下：

	2017 年 千港元	2016 年 千港元
並無逾期亦無減值	14,075,154	7,945,495
逾期但並無減值	-	181,078
減值	302,912	102,883
年末結餘	<u>14,378,066</u>	<u>8,229,456</u>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作出減值的其他貸款及應收款項是金額合共為 3.03 億港元的兩筆有抵押企業貸款，兩筆貸款逾期超過 360 日。在兩筆企業貸款中，其中一筆尚未償還金額為 1.03 億港元在本集團參考借款人質押的抵押品公平值並評估是否可以收回後在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進行減值。

另一筆金額為 2 億港元的貸款借出給一名外部人士，用作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的物業發展項目，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這筆貸款逾期超過 360 日（2016 年：超過 90 日但少於 180 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並未作出撥備或確認減值虧損。管理層考慮多項因素，其中包括還款嚴重拖延、抵押品的可收回金額（按強制出售價值計算）以及信用保障結構，本集團已在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確認 1.09 億港元的減值虧損。

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2017 年 千港元	2016 年 千港元
年初結餘	102,883	-
已確認減值虧損	108,647	102,883
年末結餘	<u>211,530</u>	<u>102,883</u>

12. 應收賬款

	2017 年 千港元	2016 年 千港元
以下各項產生的應收賬款：		
- 客戶	283,640	178,707
- 經紀、交易商及結算所	5,295,030	4,585,334
- 根據股份借入協議支付的抵押品	208,915	208,595
- 其他（附註）	158,809	141,117
	<u>5,946,394</u>	<u>5,113,753</u>

附註：金額指來自企業融資、財富管理及基金管理業務的應收費用。

於本期及上年度，截至報告日並無已減值的應收賬款。

於報告日按照交易日／發票日的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7 年 千港元	2016 年 千港元
0 至 3 個月內	5,937,168	5,058,551
4 至 6 個月內	2,373	10,912
7 至 12 個月內	2,001	9,303
超過 1 年	4,852	34,987
	<u>5,946,394</u>	<u>5,113,753</u>

證券交易業務所產生的來自客戶、經紀、交易商及結算所的應收賬款須於交收日期後應要求償還。股份借入協議項下支付的抵押品在相關股份借入協議到期時償還，而相關所借入的股份則退還予貸方。證券交易業務所產生的應收賬款的一般交收期為交易日後兩天，而期貨、期權交易及滬港通及深港通證券買賣業務所產生的應收賬款的一般交收期則為交易日翌日。

來自顧問諮詢、財富管理、資產及基金管理業務的應收賬款的一般交收期按照合約條款釐定，一般於提供服務後一年內到期交收。

對已逾期的應收客戶賬款，管理層會確保本集團以保管人身份代客戶持有的可動用現金結餘及上市股本證券足夠抵銷結欠本集團的款項。

13. 應付賬款

	2017 年 千港元	2016 年 千港元
以下各項產生的應付賬款：		
- 客戶	22,012,013	21,321,813
- 經紀、交易商及結算所	912,708	3,257,478
- 根據股份借出協議收取的抵押品	3,417,718	3,505,177
- 其他	127,244	156,458
	<u>26,469,683</u>	<u>28,240,926</u>

大部分應付賬款結餘須於要求時償還，惟若干應付予客戶的賬款除外，該等賬款乃就客戶於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買賣活動而向客戶收取的孖展按金。只有超出規定孖展按金的金額可因應要求退還客戶。

根據股份借出協議收取的抵押品在相關借出協議到期時償還，而相關所借出的股份則由借款人退還。

由於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業務的性質令賬齡分析不具任何附加價值，因此並無披露賬齡分析。

本集團慣常於信貸期內即時清償所有付款要求。

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除應付予客戶的賬款按 0.001%（2016 年 12 月 31 日：0.001%）計息外，所有應付賬款均不計息。

應付予客戶的賬款亦包括存放於認可機構獨立賬戶的應付款項，為數 19,768,481,000 港元（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86,813,000 港元），以及存放於香港期貨結算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及其他期貨交易商信託賬戶的應付款項合共 1,006,507,000 港元（2016 年 12 月 31 日：1,454,524,000 港元）。

第二次中期股息

董事會以現金向於 2018 年 4 月 4 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宣派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每股為 18 港仙的第二次中期股息。股東有權選擇以新股代替現金收取第二次中期股息。連同於 2017 年 11 月 21 日（星期二）派付的每股 10 港仙的中期股息，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共派發的股息為每股 28 港仙。

本公司將由 2018 年 3 月 29 日（星期四）至 2018 年 4 月 4 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領取第二次中期股息的資格，未登記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應確保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 2018 年 3 月 28 日（星期三）下午 4 時 30 分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22 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2017 年，海通國際在總資產保持平穩的情況下，淨利潤達到 30.3 億港元的歷史新高點，實現增幅達 80%，這得益於本公司大力推動內生型增長、及各業務所產生的協同效應與規模效應。作為香港市場產品最全面的金融機構之一，海通國際現已搭建了一套遵循市場發展規則，同時面向世界的管理機制，且擁有穩健及符合國際標準的風險管理體系，亦獲穆迪 Baa2 及標準普爾 BBB 長期信用評級。本公司已構建了涵蓋香港、新加坡、紐約、倫敦、東京及孟買這些全球主要資本市場的金融服務網絡，矢志成為具有國際競爭力、系統重要性及品牌影響力的國際投行。

市場回顧

過去的 2017 年，全球經濟復蘇共振，美國經濟持續增強，歐元區則扭轉了多年來的疲軟態勢。美國的稅改措施及財政刺激政策提振了市場情緒，不確定性風險因素下降，金融市場風險偏好明顯回升。在過去的一年中，中國經濟在“穩”的主基調下增速加快。經過供給側改革，產業結構得以優化，質量效益不斷提升，新經濟、新動能為增長注入新的活力。

在全球經濟復蘇的背景下，香港股市過去一年表現靚麗，恒生指數年內漲幅達 36%。領跑全球主要市場。兩地“互聯互通”為港股提供了源源不斷的流動性，成為支撐港股上升的重要動力，滬港通、深港通成交額均創下歷史新高。新股市場的表現同樣可圈可點，新股上市數量較去年增加近 34%，主板和創業板的新股數量均創下了歷史新高。

業績回顧與分析

2017 年海通國際業績再創新高。全年總收入（包括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或虧損；應佔以權益法入賬的投資業績）為 75.7 億港元，同比 2016 年的 53.3 億港元增長 42%；而支出與收入比由 2016 年同期的 63% 減少至 53%，顯示公司在收入增長的同時，合理控制成本，優化了公司的支出收入比。本公司總資產於 2017 年底為 1,302 億港元，與 2016 年底基本持平，總負債從 2016 年底的 1,091 億港元略有下降至 1,049 億港元，全年淨利潤為 30.3 億港元，比去年同期的 16.8 億港元同比大幅增長 80%。海通國際在自身的戰略框架佈局完善的基礎上，已將發展重點向內生型增長過渡，著重突出企業核心競爭力。

海通國際通過大投行、大資管和大交易三大業務板塊的協同發展，已在全球範圍內積累了一批優質客戶，並具備不同業務板塊交叉銷售的聯動效應，促進一級市場業務和二級市場業務協同發展，構成了投資、發行、銷售、交易一體化的債券和股票生態鏈，為不同客戶提供定制化、多元化的融資、投資和交易方案。

此外，海通國際以香港為支點，不斷穩健拓展自身業務的全球化佈局網絡。目前海通國際在亞太市場中已具有一定的實力與影響力，在嚴格堅守合規的前提下，將全球化與本土化有機結合，使海通國際具備全球化、市場化經營管理的架構體系。

1. 各業務板塊繼續位於市場第一梯隊

本年海通國際於企業融資業務繼續處於市場領先地位。股權融資方面，IPO 項目承銷個數於香港所有投行中名列第二。債權融資方面，共累計完成 110 個債券發行項目，創歷史新高；在中國離岸債券發行市場全球投行排名中，海通國際按承銷數量和金額分別名列第一和第三；在亞洲除日本外美元高收益債券排名中，海通國際按承銷數量和金額均名列全球金融機構第一。年內，海通國際主導承銷郵儲銀行的境外優先股發行，該發行創造了 S 條例下亞洲最大發行規模的紀錄，是全球債券史上第二大規模的發行；同時，海通國際主導承銷的恒大美元債發行亦創造了中資地產債券的最大規模紀錄。

併購業務於年內成功完成升級與突破。2017 年，海通國際服務本地及跨境併購業務專注於消費、金融、能源、醫療等多個領域，以多種金融工具形式為客戶實現資本市場的併購需求，年內完成數項大型跨境併購項目，幫助境內企業客戶將業務佈局延伸至歐洲、北美洲等地，在全球跨境併購市場上建立了良好的口碑。未來海通國際將繼續緊隨中國企業“走出去”以及“一帶一路”戰略，致力於為不同類型的中國企業提供“一站式”跨境併購服務。海通國際一直致力於為股東及投資者創造更長期及穩健的回報，年內亦全面拓寬及加深股權投資業務，在私募股權市場及公開市場上均有不俗的表現。

海通國際資產管理業務近年來保持高速發展勢頭，資產規模快速增長，投資業績顯著提升，產品線日趨完善，業內認可度穩步提升。2017 年底海通國際的資產規模超過 660 億港元，同比增長近 18%。投資業績優異，四隻基金 2017 年的累計回報率在理柏同類基金產品中均名列第一。在強化現有基金產品管理的同時，及時捕捉市場機遇成功發行多隻不同類型的基金產品，推動產品線全面升級擴張，2017 年合計推出 11 隻新基金，以滿足客戶多樣化的投資需求。海通國際的財富管理業務也在年內升級了業務理念，為客戶推出更多元化的場外產品以及第三方產品以滿足不同的投資需求。

衍生品業務方面，年內 ETF 和個股期權做市業務屢獲殊榮，已連續兩年獲得由香港中資基金業協會及彭博聯合主辦離岸中國基金大獎頒發的“最佳 ETF 做市商”，覆蓋標的數位列全市場第一，全年資金淨流入金額位列全市場第三。海通國際已成為香港牛熊證、衍生權證產品市場的領先者，成功躋身發行商第一梯隊行列。而金融產品業務在 2017 年更加多樣化及標準化，多方位的滿足客戶投融資需求，通過各種標準化和定制金融產品，為客戶提供一站式投融資解決方案。

固定收益、外匯及商品做市平台於年內在亞太地區全面成熟。在亞洲美元債做市業務方面，已完成全面、一體化的業務鏈整體建設。目前亞洲美元債券做市交易已經覆蓋了整個亞太地區超過 1,300 隻投資級和高收益債券。活躍交易客戶多達 460 多家。同時，海通國際在外匯和商品期貨業務的電子化交易不斷實現突破，是首家、也是唯一一家香港交易所人民幣兌美元期權和人民幣計價黃金期貨兩項產品的連續流動性提供商，並於 2017 年獲港交所評為美元兌人民幣（香港）期權「活躍市場參與者」及「流動性提供者」。

機構股票業務於年內品牌擴張成果豐碩。憑藉機構股票交易平台，海通國際已建立起覆蓋大中華、日本、印度及韓國的股票研究網絡，並於今年成為第一家在美國證券交易所接入程式交易服務的中資券商。此外，海通國際高質量的泛亞研究一直是品牌成長的動力，於今年接連斬獲《湯森路透》和《亞洲貨幣》的多項獎項。

2. 穩健、從嚴、與時並進的中後台管理體系

海通國際於 2017 年全面升級優化了全球客戶及賬戶管理系統，實現了全球客戶及賬戶的統一管理，並配合加強了客戶分層管理和反洗錢管理，為在全球範圍內推動客戶交易和銷售提供了有力支持。與此同時，以香港為基地逐步建立環球營運中心，推動各項業務在全球資本市場的廣泛拓展，並協同提升了本公司合規管理、風險管理、信貸風險管理的效力，為穩健的國際化發展提供了強有力的保障支持。

海通國際一向視風險管理為企業發展的基石，以著重“全面、實時、可計量及具前瞻性”的風險管理基礎為前提，著眼全局，針對集團及每一條業務線，建構全面的風險管理體系，落實健全的風險管理措施。穆迪於今年首次授予海通國際 Baa2 長期發行人評級（投資級別）和 Prime-2 的短期發行人評級，評級展望穩定，海通國際籍此成為首家獲穆迪給予獨立評級的中資券商在港子公司，對公司未來降低融資成本極具積極作用。此外，海通國際首次參選《亞洲風險》舉辦的“2017 亞洲風險管理大獎”，即獲選“年度最佳券商”獎，顯示了國際權威媒體對海通國際風險管理水平的認可。

海通國際深諳金融科技的發展大勢，已主動、積極加大 IT 方面的投入及應用，大力推進本公司智能平台及大數據管理平台的建設與深層覆蓋，打造安全、過硬的信息技術綜合運用能力。

3. 切實履行社會責任

2017 年，海通國際繼續積極關注香港民生、為社會提供公益支持，時刻謹記為香港市場的健康、蓬勃發展做出貢獻。通過海通國際慈善基金，海通國際致力於推進社會慈善項目、推動金融業發展的可持續發展項目。海通國際連續十多年榮獲香港社會服務聯會頒發的“商界展關懷”殊榮，並於 2015 年起榮獲“同心展關懷”標誌嘉許。海通國際於年內還支持了多個不同的非牟利機構所舉辦的活動，並且作為非牟利機構“香港明天更好基金”的機構會員，對外推廣香港在經濟及社會方面的各項發展，傳遞正面信息，加強香港和中國內地以及全球的溝通，增進合作關係。

此外，海通國際將公司的企業社會責任範疇推展到了體育界，與香港滑浪風帆會合作，全力支持香港滑浪風帆運動的發展，培育香港滑浪風帆代表隊，得到了香港社會大眾的廣泛關注。

未來展望及戰略

2018 年，環球經濟仍處於復蘇過程中，但未來風險因素仍不容小覷。隨著美聯儲開啟縮表，歐央行也在準備收縮和停止量寬政策，全球貨幣政策集體轉向對市場的潛在衝擊令人擔憂；前期金融寬鬆環境使得局部金融市場脆弱性累積，具有一定的風險性。

面對具有挑戰的宏觀經濟環境，未來海通國際將堅持秉承“做大賣方業務，做強資本中介業務，做優買方業務”的戰略方針，立足於根基，結合新形勢、新要求，打造現代國際精品投行的管理制度體系，堅定不移發展財富管理業務，不斷豐富產品線，緊抓客戶需求，切實找出解決方案。

全球化戰略方面，海通國際 2017 年於全球多地實現戰略性突破：投資銀行業務方面，完成了印度市場至今最大的私營企業首次公開發行項目，並完成了有史以來首筆非中資企業美元債券發行和首筆新加坡幣債券發行；環球市場業務累計客戶數量創歷史新高，遍佈全球共計 35 個國家，年內搭建完成的程序交易服務系統由過去單一交易時段服務成功拓展為 24 小時不間斷交易服務。此外，海通國際向海通銀行收購旗下海通英國及海通證券美國的全部股本，並藉此將對其所持牌照及業務範圍進一步整合，將為海通國際開拓新客戶，為深耕海外市場帶來積極影響。

未來本公司將繼續以香港為支點，“不忘初心”，穩健拓展自身業務的國際化網絡佈局，將國際化與本土化有機結合，培育國際化菁英人才，在嚴格的風控和合規基礎上，貫通強有效的環球營運體系，配合大數據管理及智能化的信息科技技術，使海通國際成為具有中國名字、國際競爭力、系統重要性及品牌影響力的國際投行，深入探索多種發展可能，為中國企業更好地進行海外投資服務，積極發揮國際橋樑作用。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致力維持本集團內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常規。本公司於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一直全面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經對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載於標準守則內的規定標準。

在整個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符合上市規則有關委任至少佔三分之一董事會成員人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且其中最少 1 人須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的要求。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以及本集團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綜合業績。審核委員會現由本公司四名非執行董事組成，當中三名（包括審核委員會主席，「主席」）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主席擁有與財務相關的合適專業資格和經驗。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的工作範疇

本集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已就初步公告所載本集團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有關數字以及該等報表的相關附註與本集團年內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進行核對。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此進行的工作並不構成依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業務準則或香港核證業務準則所進行的核證工作。因此，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並無對初步公告作出任何核證聲明。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於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惟代表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客戶及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以代理人身份而進行買賣者除外。

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登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及年報

本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公告會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htisec.com>）刊登。本公司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年報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資料，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於上述網站刊登。

承董事會命
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
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林涌

香港，2018 年 3 月 14 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瞿秋平先生（主席）*、林涌先生（副主席兼行政總裁）、李建國先生（副主席）、潘慕堯先生、孫劍峰先生、鄭志明先生*、王美娟女士*、曾煒先生*、徐慶全先生**、劉偉彪先生**、林敬義先生**及魏國強先生**組成。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